

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

「傑出職能治療師專業貢獻獎」表揚要點

2004 年 03 月 03 日訂定

2004 年 11 月 19 日理監事會議修訂

2005 年 05 月 13 日理監事會議修訂

2010 年 08 月 24 日理監事會議修訂

2013 年 05 月 28 日理監事會議修訂

2019 年 07 月 21 日理監事會議修訂

2022 年 08 月 03 日理監事會議修訂

2025 年 08 月 13 日理監事會議修訂

第一條：本會為表揚傑出職能治療師，特訂定「傑出職能治療師專業貢獻獎」
表揚要點。

第二條：凡職能治療師，為本會會員，入會連續滿三年以上，現未欠繳會費，
且職能治療師資歷至少五年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推薦本獎項之
徵選。

- 一、對職能治療專業有具體奉獻事蹟，或興革創新之具體事實者。
- 二、研究發明或專案設計，提升職能治療專業有具體成效者。
- 三、推展職能治療專業、或維護人性生命權益尊嚴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四、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以為職能治療同業表率者。

第三條：本獎項接受職能治療師服務單位或職能治療團體之推薦，或兩名會員
共同推薦。

第四條：申請本獎項應填具推薦表，列舉具體事蹟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；推薦
表格格式另訂之。

第五條：本獎項名額每年以三名為限，曾獲本獎項者，不再重複接受申請。

第六條：符合第二條資格，且對職能治療專業有重大貢獻者，另設特殊貢獻獎，
由本獎項之評審委員會提名及審查，其獎項不占傑出職能治療師專業
貢獻獎名額。

第七條：評審委員名單由當年度本會會員事務委員會提議，經理監事會核定後召開評審委員會，評審結果經理監事會議同意後，於年度會員大會以理事長名義頒發獎座，並公告表揚之。

第八條：榮獲獎項之傑出職能治療師，於年度會員大會接受表揚及口頭報告外，將其傑出事蹟以書面文件、書籍雜誌、海報、影像、設備、實際操作或各項具體形式，公開展示於會員大會之展場。

第九條：本獎項之評審辦法與評審委員之遴選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條：佐證資料若有捏造或不實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則取消獲獎傑出職能治療師專業貢獻獎資格並公告之。

第十一條：本要點經本會會員事務委員會通過，提交理監事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

「傑出職能治療師專業貢獻獎」評審暨評審委員遴選辦法

2004 年 03 月 03 日訂定

2010 年 08 月 24 日理監事會議修訂

2013 年 05 月 28 日理監事會議修訂

2019 年 07 月 21 日理監事會議修訂

壹、 依據「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傑出職能治療師專業貢獻獎表揚要點」第

五條訂定之。

貳、 評審標準：

一、 對職能治療專業有具體奉獻事蹟，或興革創新之具體事實者。

二、 研究發明或專案設計，提升職能治療專業有具體成效者。

三、 推展職能治療專業、或維護人性生命權益尊嚴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四、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以為職能治療同業表率者。

參、 評審方式：由理事長及評審委員組成之評審委員會評定之。

肆、 評審委員會之組成：

一、 召集人：理事長。

二、 評審委員：具生理、心理、兒童及其他（長照、社區、學校、居家、專家學者等）領域專長之資深本會會員各一名，共計四人。

伍、 本辦法經會員事務委員會提案通過，提交理監事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